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28/19-20(06)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0 年 4 月 21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的職業病和職業健康表現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就香港的職業病和職業健康表現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職業病是指與職業之間存在着明確或強烈關係的疾病，通常只涉及單一致病原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共列明 52 種職業病，有關職業病亦全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附表 2 所列明須予呈報的職業病。醫生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這些職業病的個案。

3.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8 年，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有 400 宗。常見的職業病包括職業性失聰、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及矽肺病。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

4. 部分委員指出，由於近數十年服務業已成為香港的支柱，而製造業則在萎縮，政府當局應該因應社會經濟轉變而檢討《僱員

補償條例》附表 2 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的範圍及所涵蓋的疾病。部分委員認為，肌骨骼疾病(例如背痛、頸膊痛、沾黏性肩關節囊炎、網球肘及膝骨關節炎)是常見於家庭傭工、資訊科技從業員和機場員工的與工作有關的疾病，若這些肌骨骼疾病是因僱主沒有為工人提供合適的培訓及設備以履行職責而引致的，應被列為職業病。部分委員認為，僱員的精神健康與身體健康同樣重要，因此因工作壓力而導致的情緒障礙亦應被列為職業病。

5.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會不時檢討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並已按照國際標準更新該一覽表。自 1991 年起，當局先後增訂了 13 種職業病，以及擴大 3 種職業病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香港會遵循國際慣例，並參照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來決定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職業病。當局是根據以下準則把一種疾病列為職業病：在本港從事某種職業的工人有否罹患該疾病的顯著和確認的風險；以及可否合理地推定或確定在個別個案中該疾病與該種職業的因果關係。

6. 政府當局解釋，相關條例所指明的 52 種職業病，與職業之間存在着明確或強烈的關係，通常只涉及一種致病原因。然而，肌骨骼疾病卻是涉及多種致病原因的疾病。不過，有 6 種肌骨骼疾病(包括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已被列為職業病。其他肌骨骼疾病(例如腰背痛及頸膊痛)由多種風險因素的相互作用引致，而這些疾病在一般人當中相當普遍，並不局限於若干職業的僱員。由於這些疾病未能符合被列為職業病的準則，故被歸類為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由於情緒障礙可以由與工作以外的原因所引致，因此未能符合被列為職業病的準則。

7.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降低把某項疾病列為職業病的門檻，讓患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或受傷的僱員可按《僱員補償條例》申索補償。政府當局解釋，某種疾病一旦被列為職業病，患上該種疾病的工人如果從事指定職業，便可申索補償。因此，致病準則在區別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方面尤為重要。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即使某種疾病不被列為職業病，僱員仍然受到《僱員補償條例》保障，並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36(1)條申索補償。

職業性失聰

8. 部分委員察悉，職業性失聰確診個案由 2017 年的 177 宗大幅上升至 2018 年的 275 宗，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為預防僱員患上職業性失聰而進行的工作為何。

9. 政府當局解釋，職業性失聰是因工作關係接觸指定職業的高噪音環境最少 5 至 10 年而導致的永久性聽力損失。在 2018 年的 275 宗職業性失聰確診個案中，患者從事高噪音工作平均達 15 年，因此，職業性失聰確診個案數目增加，未必代表近年的工作環境惡化。此外，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近年已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以預防職業性失聰和推廣職業性失聰患者的權益，這亦可能是申請補償的數目增加的原因。

職業健康的情況

僱員在工作期間猝死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相關條例所列的 52 種指明職業病一覽表並不涵蓋僱員因工作過勞而猝死的個案。這些委員察悉，一些鄰近地區已將於工作場所因心血管病及腦血管病猝死定為可獲補償的疾病，並制訂了相關的指引，他們詢問勞工處對於工作場所因相同原因致死個案的研究進度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立法將於工作場所死亡個案列入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部分委員關注到，在不少僱員因工作過勞而猝死的個案中，已故僱員的家屬未能在現行的勞工法例下獲得僱員補償，因為有關僱員並非因工作意外而死亡。

11.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工作期間非因工作意外而猝死的成因複雜，可由多種因素引致，包括個人健康狀況。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答一項書面質詢時表示，"過勞死"沒有國際公認的定義，而只有極少數國家或地方有循僱員補償角度訂立類似定義。勞工處已委託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研究僱員在工作期間猝死的個案，以了解工作情況與死亡個案的關係，並聚焦於因心血管病或腦血管病病發死亡的個案。研究會分析僱員的工作情況及其他個人因素與其死亡可能存在的關係，例如工作情況是否有可能直接導致死亡，或是否同時存在其他可能相關的因素。研究已於 2018 年第一季展開，預計約於 3 年內完成。視乎職安局的研究結果和此課題在國際上的發展，勞工處會考慮是否有明確的基礎將"過勞死"加入《僱員補償條例》成為職業病。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死亡(包括僱員猝死)，現行《僱員補償條例》已要求其僱主須按照該條例負起補償的責任。

職業司機的職業健康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巴士車長工時長的情況，並籲請勞工處積極參考其他海外城市有關巴士車長休息時間安排的規定及做法，就檢討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向運輸署提供意見。這些委員亦關注到勞工處在確保年長職業司機的職業健康方面的工作。

13.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一直致力讓各行各業的僱主及僱員更了解工作期間的小休安排可減少健康風險。勞工處巡查工作場所時，亦有訪問包括職業司機在內的僱員，以查證他們有否獲提供適當的小休時間。具體而言，勞工處多次派員到大型公共交通交匯處視察僱員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的情況，並派發職安健的相關資料，提醒職業司機注意職安健。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勞工處已分析職業司機的職業健康問題，發現其中一種主要潛在危險與他們的生活習慣有關。勞工處會繼續利用不同的渠道向職業司機宣傳健康生活方式的信息。

預防長期站立工作引致健康危害

14. 部分委員認為，因工作期間長時間站立而導致的下肢勞損及靜脈曲張，尤其是飲食業及零售業僱員罹患的下肢勞損及靜脈曲張，應被列為職業病。儘管在兩間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下肢勞損新症數目不斷增加，但政府當局仍拒絕將之列為職業病，這些委員對此表示失望。他們詢問勞工處有何計劃，鼓勵僱主採取預防措施，保障那些需要長時間站立工作的僱員的職安健。

15.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零售業及飲食業有不少僱員須長時間站立工作，勞工處進一步深化有關行業的推廣探訪工作。除派員到這兩個行業的主要大型連鎖機構的店鋪進行巡查外，勞工處亦向零售業及飲食業機構發信，呼籲管理層採取預防措施，保障長時間站立工作的僱員的職安健。

16.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為進一步保障僱員免受站立工作所引致的健康風險，勞工處正着手製作一份新指引。該新指引除了說明僱員站立工作可引致的健康危害及預防措施外，亦會強調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為站立工作的僱員在工作位置提供合適的工作座椅或供稍事休息的座椅。若有違反新指引的個案，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勞工處會考慮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一般責任規定(即僱主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向有關僱主提出檢控。當局其後於 2018 年 12 月發出《站立工作和服務櫃檯設計指引》。委員亦獲告知，自推出該指引以來，勞工處進行了多次工作場所巡查，對象是零售業、飲食業、物業管

理及酒店業，以查看僱主有否遵循指引。整體而言，僱主遵循指引的情況理想。

職業健康診所診症服務

17.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只有兩間分別位於觀塘及粉嶺的職業健康診所，為全港所有僱員服務，居於其他地區的僱員須長途跋涉到這兩間診所求診，十分不方便。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增設更多職業健康診所，以應付服務需求。部分委員關注到職業健康診所的醫護人員編制、使用情況及成效，並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就職業健康診所的運作進行全面檢討，以及按需要作出改善。

1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的位置鄰近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大部分地區的居民均可輕易到達。勞工處職業醫學科(診所服務)的醫生會輪流到觀塘及粉嶺的職業健康診所診症，他們會在這兩間診所提供診斷及治療。根據勞工處就職業健康診所使用情況所備存的統計數字，新症平均輪候時間約為一至兩星期，情況屬於可以接受。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密切監察職業健康診所的使用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節。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4月15日

香港的職業健康及職業病

相關文件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立法會 | 2008年10月29日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項質詢) |
| 立法會 | 2009年4月1日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項質詢) |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2009年5月21日 (議程第III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2010年2月23日 (議程第IV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立法會 | 2011年7月6日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項質詢) |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2011年7月12日 (議程第III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立法會 | 2011年10月19日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項質詢) |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2012年4月12日 (議程第IV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2013年12月17日 (議程第V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2014年6月17日 (議程第V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2015年7月14日 (議程第II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2016年3月15日 (議程第V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 | |
|---------|------------------------|---|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2017年7月18日 (議程第IV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2018年4月27日 (議程第IV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990/17-18(01) 號文件 |
| 立法會 | 2019年5月29日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項質詢) |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2019年11月19日 (議程第V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4月15日